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lam Tech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3)

建議宣派 並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中期股息 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灘坊西路55號上海世茂大廈1901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0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lam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宣派並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中期股息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建議	6
責任聲明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綜合
「本公司」	指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灘坊西路55號上海世茂大廈1901A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0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股息」	指	董事會所推薦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議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賬的進項額於該日期約為人民幣161,574,000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ilam Tech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3)

執行董事：
王嫻俞女士(主席)
王朝緯先生
蔣銀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良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小燕女士
黎振宇先生
崔玉舒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南通市
啟東市
王鮑鎮
苑北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1樓

敬啟者：

建議宣派
並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中期股息
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建議宣派並批准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該等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上述事項。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0頁。

宣派並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中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所公佈，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及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每股2.5港仙的中期股息，須經股東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該中期股息將毋須繳納預扣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期股息(如確實宣派及派付)將為10,000,000港元。待達致下文「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中期股息的條件」一段中規定的條件後，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從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項額約為人民幣161,574,000元。派付中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的進項餘額將約為人民幣153,274,000元。

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中期股息的條件

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中期股息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通過有關宣派並批准從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中期股息日期後，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當其債務到期時償還該等債務。

待達致上述條件後，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或前後以現金支付予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即釐定獲派中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

上文所載之條件不得豁免。倘無法達成上述條件，將不會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中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分派中期股息以認可股東的支持乃屬恰當。

經考慮本公司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在內等多項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中期股息乃屬恰當，並就此提出建議。董事會認為該等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派付中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相關資產、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其並無涉及減少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減少股份面值，或造成就股份買賣安排之任何變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0頁。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建議宣派及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中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lam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大會主席基於忠誠態度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宣派並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中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嫻俞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ailam Tech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3)

茲通告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上海浦東新區滌坊西路55號上海世茂大廈1901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a) 批准宣派並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2.5港仙(「中期股息」)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確定享有中期股息資格所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中期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情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承董事會命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嫻俞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南通
啟東市
王鮑鎮
苑北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在任何會議上親身或由代表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確定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鑒於COVID-19疫情所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彼等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方案。
8. 若會議當日上午九時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倘COVID-19狀況致使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有所變更，會議將自動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ailam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